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试行）

申请人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就所申请的该行政审批事项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有关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下列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4.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等级相适应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四）能够妥善保存本单位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接受河南能源监管局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凌

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